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800033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2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080002526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00025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立法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要求檢視大眾運輸之無障礙空間，加強防護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075 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請本部公路總局、臺鐵局、鐵道局、全國各縣市政府提供檢視成果資料，彙整說明如次：

(一)高鐵：

1. 各高鐵車站皆提供無障礙廁所、電梯、停車位及哺乳室等服務設施，並接受預約提供專人協助前往候車或上下車服務。
2. 高鐵列車於車上所提供之服務設施包括：
 - (1)每列車第七節車廂內皆設有 4 席無障礙座位，可停放 2 輛電動輪椅及 2 輛摺疊式輪椅，其座椅可旋轉 180 度，方便同行者照料；無障礙旅客可選擇坐在輪椅上，直接利用輪椅固定裝置固定；或選擇坐在座位上，以安全帶固定，減少顛簸及身體的不適。座椅旁車窗下方設有求助鈴，方便旅客於必要時呼叫服務人員。
 - (2)為方便行動不便之旅客，於第七節車廂玄關處設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同時更確保乘客安全，馬桶旁備有可動式扶手、兩個緊急服務鈴，以及嬰兒座椅、嬰兒尿布台，方便帶幼兒出遊的旅客安心使用。
 - (3)於每節車廂前後端入口處各設置一處大型行李放置區，除供乘客放置大件行李外，亦提供嬰兒推車摺疊放置，減少對車廂內乘客造成上下車通行障礙。

(二)臺鐵：

1. 臺鐵局戮力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硬體部分考量既有環境條件之限制及施工難度，逐年進行改善，增設無障礙電梯及辦理車廂與月台齊平無階梯化等工作；軟體服務部分則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妥善服務。
2. 鐵路車輛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設置輔助乘客上下車及乘坐之無

障礙設施；輪椅區及親子座位區設置安全帶及固定設施，服務人員協助固定，避免翻覆，以維使用者安全。

(三)捷運：

1. 臺北捷運：

- (1)列車設有「輪椅專屬停靠區」，該區周圍設置水平扶手或垂直立柱提供輪椅旅客握持，以防止輪椅意外滑動。倘若輪椅專屬停靠區設置安全帶，可能衍生其他潛在風險（如：小朋友玩弄安全帶造成纏繞頸部），故未於該區設置安全帶。
- (2)目前在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部分列車設置「親子友善區」，而各節車廂內均設有博愛座提供給有需要的旅客，歡迎推嬰兒推車的親子旅客多加利用。
- (3)另外，使用輪椅或嬰兒推車之旅客，建議旅客停駐時需使用輪椅煞車裝置或嬰兒推車制動器，避免輪椅或嬰兒推車滑動，以維護自身安全。

2. 桃園捷運：

- (1)每列車均設有輪椅停靠固定區，規格為 94.25 公分，符合輪椅寬度 90 公分之要求，且該停靠區皆配有安全帶，在正確固定情況下，輪椅應不至於因急煞而發生滑動之意外。
- (2)除列車之外，桃園捷運公司車站內外亦具備多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自動收費閘門、無障礙廁所、電動輪椅充電座、導盲磚、無障礙坡道及指標等，並有輪椅專屬候車區，站務人員協助輪椅使用者上下車。

3. 高雄捷運：

- (1)針對提供旅客無障礙搭乘服務，從出入口至電梯動線皆已有設置相關公告提醒行動不便旅客，對於行動不便之旅客，高捷公司人員並視狀況引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
- (2)目前高雄捷運車廂內 T-CAR 共設置兩處輪椅停靠處（含扶手）；另捷運列車緊急煞車急衝度為 $1.3\text{m}/\text{sec}^3$ ，相對平穩。

(四)公車：

1. 國內低地板公車係依車輛安全檢驗基準第 63 項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其車內輪椅空間、輪椅升降台、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2. 本部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皆持續督責所轄客運業者積極改善公車乘車無障礙環境，並鼓勵購置低地板公車或具升降設備之通用無障礙大客車；為避免行車中發生危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輪椅停放於輪椅區時需扣緊安全帶並以固定帶固定輪椅，嬰兒推車乘車時，亦建議民眾將嬰兒抱起，嬰兒推車收折後放置於行李箱放置處以保持走道淨空。

3. 本部公路總局訂有「低地板大客車無障礙設備駕駛員操作說明」影片、圖說、「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服務身障乘客搭乘低地板公車標準作業流程」影片等，並舉辦觀摩會，部分地方政府亦訂定相關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要求客運業者納入教育訓練內容，以利協助身障人士上下車依循及保障乘車安全。
4. 另本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針對前開所轄客運業者教育訓練情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並將無障礙服務列為服務評鑑項目，督導轄管客運業者落實督促駕駛員以正確方法提供無障礙服務。

正本：行政院

副本：